



永乐大典方志辑本
下

張國淦

文集四编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北直隸

順天府

北京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北京志》凡一條，又《北京府志》凡二條。元大都路，明洪武元年改北平府，永樂元年正月建北京，改府為順天府。此引各條，“洪武四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四年以後所修。曰“北京”、曰“北京府”，或修《大典》時有增省字。明無北京府，當是鈔寫時誤加“府”字。

屯田 《北京志》：倚郭并所屬各州縣，洪武四年設置。官給牛具、子種，各衛分撥軍士開墾荒田，以為足食安邊經久之計云。〔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〕

千斯倉 《北京府志》：千斯倉，在寅賓、南薰二坊，洪武四年正月設置，設監支納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〔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〕

太倉 《北平府志》：太倉，在寅賓、南薰二坊，設監支納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攢典一員。洪武四年二月設置。其所屬各州縣倉，分設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攢典一名。〔卷七千

——读书箴言——

生活是一面镜子，我们梦寐以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从中间辨认出自己！

——尼采

五百零六 十八陽]

順天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順天府志》，舊京師圖書館有《順天府志》舊鈔本，首尾不全。第五十二頁有《永樂大典》卷之四千六百五十一行，第五十三頁有《順天府志》一行，是兩卷起訖處，其目錄“官”末行《永樂大典》卷之四千六百五十；又“觀”首行標《順天府志》戶口、田糧。“洪武二年”，又“八年”云云。永樂元年改順天府，知是永樂元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順天府志》一冊”，當即是志。

古北口倉 《順天府志》：古北口倉，在口城內，洪武六年創蓋。 [卷七千五百十六 十八陽]

宛平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宛平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屯田一十一所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宛平縣志》”，當即是智。

長城嶺 《宛平縣志》：在順天府宛平縣城西北一百六十五里。已上舊可通者，今皆甃石壘閉，都指揮使司俱各撥軍守把。 [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 十九庚]

大寒嶺 《宛平縣志》：在順天府宛平縣城西北一百四十里，高數百餘丈，可通行人，上經絕頂，風勢甚寒急，因名曰大寒嶺。 [卷同上]

-----讀書箴言-----

人生如戲，你演得好便被喝彩，你演得坏便被咒罵。

——肖伯納

屯田 《宛平縣志》：軍屯十一所，彭城衛屯四：考義鄉二，永安鄉二。永清左衛屯五：玉河鄉二，京西鄉三。大興左衛屯二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十八陽]

房山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房山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房山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玉室洞 《房山縣志》：在北京順天府房山縣城西北三十里，石路險峻，人少有至者。故老相傳，昔漢張子房棲隱於此。 [卷一萬三千七十四 一送]

石經洞 《房子縣志》：在北京順天府涿州房山縣城西南六十里雲居寺東，有峰曰小西天，其上有八洞，隋沙門靜琬者，發願以鐫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諸經，至唐經成，闕於石洞，人不可見。 [卷同上]

鐵洞 《房山縣志》：在順天府房山縣城西南六十里獨樹村北坡下。 [卷同上]

軍屯 《房山縣志》：濟州衛軍屯一，在王佐南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大興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大興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二十八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大興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读书箴言

人生的大悲剧不是人们的死亡，而是他们不再爱人。

——毛姆

屯田 《大興縣志》：軍屯二十八。燕山左衛屯九：添保恭社一，施仁關二，墳莊二，赤村社一，盧家岱社二，棗林莊社一。大興右衛軍屯九：魏村社三，大師莊社三，七里舖社一，華家莊社二。燕山右衛屯四：齊化關二，大黃莊社一，崇仁關一。清潤社四：彭城衛屯二，李賢莊二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良鄉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良鄉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一十七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良鄉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良鄉縣志》：軍屯一十七：永清左衛一十：魯村社四，高舍社三，北趙社二，長舍社一。濟州衛二：坊市社一，公村社一。燕山護三：公村社二，高舍社一。燕山左衛二：丁修社二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固安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固安縣志》凡一條，此條“民屯蠡川州歸附民屯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固安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固安縣志》：民蠡川州歸附民屯：柳泉屯，彭村屯，魏村屯，黃岱屯，沙岱屯，賈家莊屯，中公由屯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读书箴言

你若要喜爱你自己的价值，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。

——歌德

永清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永清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一十一所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永清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永清縣志》：軍屯一十一所。燕山衛六屯：南關社一屯，北孟社二屯，中義口社一屯，焦岱社二屯。彭城衛四屯：別古莊社二屯，橫亭社二屯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東安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東安縣志》凡一條，又《東縣志》凡一條。其屯田條“軍屯四十七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東安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曰“東縣志”，似修《大典》時傳抄脫“安”字。

屯田 《東安縣志》：軍屯四十七：燕山左衛八：在史家務社。燕山右衛四：在邵家莊社。永清右衛二：在史家務社。大興右衛一：在第十社。彭城衛五：北昌社四，史家務社一。濟陽衛二十七：北昌社八，王家務社二，岱頭社一十七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永濟倉 《東縣志》：永濟倉，在南八隅，即舊貢院基。 [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]

香河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香河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密雲

——读书箴言——

人生最终的价值在于觉醒和思考能力，而不仅在于生存。

——亚里士多德

衛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香河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香河縣志》：軍屯，密雲衛中所屯，在營莊社。永清右衛屯，在河北村。西辛莊屯。馬村屯。官莊屯。唐楊屯。東徐屯。丁村屯。馬慶屯。軍屯燕山護衛屯四：孟姜社，王團社，南房上莊，曲溝社。燕山前衛六屯：趙宗莊社一，良渠社。濟州衛屯七：西辛莊社一，曲溝社二，賈家莊社一，外和社二，彭村社一。永清右衛屯二：牛禍社，良渠社。永清左衛社一，南趙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通州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通州志》凡四條。其屯田條“軍屯通州衛二十九”云云，又北倉條“洪武七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七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通州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通州志》：軍屯，通州衛二十九：東劉社二，北尹社二，裴村社一，兆善四，招理社六，王村社二，阜民社二，南尹社三，西城社二，延慶社一，葛渠社一，富豪社一，臺胡社一，扶仁社一。燕山右衛四，裴村社二，安德社二。永清右衛社五，西陽社五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廣儲倉 《通州志》：廣儲倉，在州治西南，洪武五年創蓋。 [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]

北倉 《通州志》：北倉，在城北，洪武七年創蓋。 [卷七千五百十六 十八陽]

讀書箴言

喜欢读书的人，就仿佛是把生活中非常寂寞的晨光，换成了巨大享受的美好的时刻。

——孟德斯鸠

通州軍糧倉 《通州志》：在州治西一百三十八步。〔卷同上〕

崔放生 《通州志》：崔氏之先，自五代時遠祖師約避地靜海，遂世居焉。放生公諱涇，乃其後也。公生方三歲，一日，戲於母前，適有蟻自穴出，公即移足避之，似恐踐傷。母見之曰：“是子宿有善習，他日必有壽。”乃長，留意放生，雖蚤虱亦置之草間，每見蠅蝶蚊蚋投之蛛網尚活者，必與救脫，此意無少懈。迺率鄉人共爲放生會，故鄉人呼爲“崔放生”。家客有貨膠犒者，公隨至舟所，盈載未貨，竊自念曰：“此物盡貨之，則害數百萬物命，何可計也？”旁或有人告公曰：“此物一爲水漬，即不可用。”公方喜其得計，視彼舟小且輕，因立其上，佯爲失足狀，蕩覆其舟，即以有援不溺，人視公貽愕，公且笑謂客曰：“偶以失足，故致舟覆，料所貨已爲水所漬，不復可用，某當償其直。”遂邀客至家，以物命勸諭，質錢償之。公後徙居城南施家巷，舍後有捕雀者，其家有大樹，晨夕，禽雀飛集其上，捕者日投竿設網取之，所殺已不可勝計。公見而謂之曰：“爾日費幾何，而殺命若此？”捕者曰：“有錢別做道路，則不復爲此。”公歸取其妻首飾之物質錢，如所欲與之作本，因令焚其竿網。曾未踰月，捕者如故。公問之，捕者復以貧訴，公又以妻之裙袴之類質錢與之，必冀彼之捨去此業。捕者給公至於三，公猶不知捕者所歸竿網，非其所日用者。公之誠於救物，不究人之見給者如此。政和中，兩淮饑饉，流離滿道，棄遺兒女或在襁褓、或二三歲，將爲餓殍。公見之，即抱負以歸，與其妻日夕躬哺之，小兒滿前，夫婦無厭倦意。後郡侯賑濟，人稍獲食，公即揭榜，召所親認之。認者駢集，得見兒女，皆涕泣謝公，至有小兒不肯捨而去者。公之好生，如此之類，不可縷數，故其陰德垂裕於後。公之幼子邦

——读书箴言——

书读的越多而不假思索，你就会觉得你知道很多；但当你读书而思考多的时候，你就会清楚地看到你知道得很少。

——伏尔泰

哲，初就恩科爲郡文學，後以次子在館閣，乾道九年，郊儒授承事郎。公之二孫敦禮、敦詩，梁克家榜登進士第，皆以妙齡致身華要。次孫敦義，屢預鄉書，源源之慶，當必相襲。昔于公自知決獄多陰德，子孫必有興者，其言果驗。崔家放生會，至今不廢，所救物命，不知其幾何也！則其陰德，豈有既耶！ [卷二千七百四十一 八灰]

李德輝 《通州志》：字仲實，通州潞縣人。中統三年，授太原路總管。至郡，崇學校，表孝節，勸耕桑，立社倉，一權度，凡可以阜民者，無不爲之。嘉禾瑞麥，凡六出其境。 [卷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 八陌]

三河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三河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一十二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三河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三河縣志》：軍屯一十二。通州衛屯一十：劉戡莊社七，如口社二，軍下社一。密雲衛屯二：汪會社，得勝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武清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武清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一十六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武清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武清縣志》：軍屯一十六。燕山衛屯九：在落岱社

读书箴言

重要的不是知识的数量，而是知识的质量。有些人知道得很多，却不知道最有用的东西。

——托尔斯泰

六，北汪社三。濟陽衛屯三：在北汪社。大興衛屯二：在北汪社。彭城衛二：在韓村社一，北汪社一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灤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灤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七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元灤州，洪武十四年降縣。曰“灤州”，當是洪武十四年未降縣以前所修。

屯田 《灤州志》：軍屯七。大興右衛屯四：在尖岱社二，清善社二。燕山右衛屯二：在清善社。濟衛屯一，在義高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寶坻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寶坻縣志》凡一條。以《大典》引順天府屬各志互證之，茲據錄作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寶坻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蘆臺 《寶坻縣志》：在城東南二百里，地接永定河，通大海，係水陸衝要，今設巡檢司。 [卷二千六百零四 七皆]

涿州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涿州志》凡三條。此“屯田”條“軍屯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涿州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讀書箴言

讀書何所求？將以通事理。

——張維屏

樓桑村 《涿州志》：在州城西南一十五里，乃漢昭烈帝舊里。按唐《郡國志》云昭烈涿郡人，舍東南隅有桑高五丈，如車蓋，往來者怪之，遂號其里曰樓桑。今廟尚存，廟東有唐刺史婁居迺所立碑，西有金承安四年黃華老人王庭筠書謨碑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 九真]

軍屯 《涿州志》：永清左衛屯：在徐里社，渠落社，西郭社，南丁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南倉 《涿州志》：在州治南，舊建。 [卷七千五百六十八陽]

昌平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昌平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一十九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元昌平縣，明正德元年升州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昌平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昌平縣志》：軍屯一十九。大興左衛一十二：白浮社一，蘭溝社一，清河社五，清龍社一，豐善社二，孟村社一，堂樂社一，濟陽衛社三，坊市社一，白浮社二，永清石衛四，蘭溝社二，豐善社二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順義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順義縣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軍屯二十六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順義縣志》”，當即此志。

屯田 《順義縣志》：軍屯二十六。密雲衛八：城子社一，

——讀書箴言——

任何一本書的影響，莫過於使讀者開始作內心的反省。

——卡萊爾

北采社二，牛欄山社二，甸子社三。永清右衛七：塔河社一，榮家莊社一，甸子社一，沙峪社一，營頭社二。通州衛二：榮家莊社一，定順堡社一。大興左衛社二：甸子社一，汪路社一。濟陽衛一：定順堡社。燕山右衛六：坊市社一，北采社二，胡家莊社一，塔河社一，甸子社一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密雲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密雲縣志》凡七條。此“軍屯”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密雲縣志》，當即是志。

倒班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北京密雲縣城東北一百五十一里。
[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 十九梗]

扒頭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密雲縣城東北一百四十五里。
[卷同上]

漢兒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密雲縣城東北一百八十里。
[卷同上]

擦都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密雲縣城東一百一十里。 [卷同上]

墻子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密雲縣城西一百里。 [卷同上]

廟兒嶺 《密雲縣志》：在密雲縣城西北九十五里。 [卷同上]

軍屯 《密雲縣志》：密雲衛：遠西莊，年豐，曹家寨，省莊，太師莊，燕樂，安家莊，廟城，孝德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读书箴言

书籍是珍藏着过去时代的灵魂。

——卡莱尔

薊州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薊州志》凡一條。此“軍屯一十四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薊州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薊州志》：軍屯一十四。薊州衛屯一十三：新莊社一，白巖社三，盤山社三，隆灣社一，三家社二，林河社二，通州衛屯一，在桑梓社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遵化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遵化縣志》凡三條。此條“軍屯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遵化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遵化縣志》：軍屯。薊州衛屯：溫泉社三，渤海社二，坊市社二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盧兒嶺 《遵化縣志》：在薊州遵化縣東四十五里。 [卷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 十九梗]

青山大嶺 《遵化縣志》：在遵化縣東北三十里。 [卷同上]

保定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保定府志》凡二條。宋保定清苑郡，元保定路，明保定府。此“洪武七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七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保定府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——讀書箴言——

獨有書可醫胸中俗氣。

——錢琦

廣盈倉 《保定府志》：廣盈倉在府治北。洪武七年創蓋，爲本府收支糧斛數少，未蒙銓注，今正官提調管鑰。〔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〕

銀洞 《保定府志》：在北京保定府唐縣城西北六十里蠶里村。〔卷一萬三千七十五 一送〕

河間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河間府志》凡一條。宋河間府，元河間路，明河間府。此條“洪武三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三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河間府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廣盈倉 《河間府志》：在府治前，洪武三年創蓋，爲本府收支糧斛數少，今本府正官提調管鑰。〔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〕

滄州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滄州志》凡二條。此“長蘆倉”條“洪武八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八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滄州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長蘆倉 《滄州志》：在州東，洪武四年創蓋。八年，又於州西及城北增蓋。〔卷七千五百十六 十八陽〕

鹽倉 《滄州志》：大通鹽倉，在運司南，洪武三年創蓋。〔卷七千五百十六 十八陽〕

——讀書箴言——

書具有兩種功能，一是爲人們帶來樂趣，二是教導智者如何生活。

——菲德洛斯

真定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真定府志》凡一條，又《真定志》凡一條。宋真定府，元真定路，明復曰真定府。此“豐盈倉”條，“洪武三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三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真定府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曰“真定府”，曰“真定”，或修《大典》時有增省字。

豐盈倉 《真定府志》：在府治東南，洪武三年增蓋。設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攢典一名。 [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]

雜造局 《真定志》：冀州雜造局，元初係忽都處下摩哥所掌之局。至元十九年，札忽臺以獻皇太子，專掌造作，置大使一員，受詹事院割。三十一年，改受徽政院割，用從七品印。今定置受院割，大使一員。受府割，副使一員。 [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 一屋]

真定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真定縣志》凡一條。此“軍屯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真定縣志》：軍屯，真定衛一十八處：樂令社十二，邵同社三，北牛社三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蒿城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蒿城縣志》凡一條。此“屯四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蒿城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·····讀書箴言·····

王權是一種偽造的權力，只有知識才是真正的權力。

——雨果

屯田 《蒿城縣志》：屯田：大馮村一，梁村一，小馮村一，奉化村一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定州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定州志》凡一條。此條“屯八”云云，知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定州志》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定州志》：屯八：王呂社三，張村社三，西張村社二，保定府。 [卷三千七百八十七 九真]

贊皇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贊皇縣志》凡一條，當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贊皇縣志》，當即是志。

障石巖 《贊皇縣志》：障石巖，在北京真定府贊皇縣縣西一百一十里。 [卷九千七百六十四 二十二單]

順德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順德府志》凡二條。宋信德府，元順德路，明順德府。此屯田條“洪武五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五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順德縣志》（明無順德縣，縣似府誤）”，當即是志。

屯田 《順德府志》：軍屯，見邢臺縣。洪武五年設置。本衛差官分撥軍人於荒閑田土置立屯所，開懸布種，官收子粒，以贍軍士。 [卷三千五百八十七 九真]

读书箴言

一本好书的内容应远远多于生活。

——莫洛亚

永濟倉 《順德府志》：在思順坊，洪武二年創蓋。設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攢典一員。 [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]

廣平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廣平府志》凡一條。宋洺州廣平郡，元廣平路，明廣平府。此條“洪武二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二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廣平府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廣平倉 《廣平府志》：倉在府治東北，洪武二年創蓋。設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攢典一名。 [卷七千五百十四 十八陽]

成安縣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成安縣志》凡一條，當是明志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成安縣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說法臺 《成安縣志》：在縣西南三里，遺址猶存。 [卷二千六百零三 七皆]

大名府志

案：《大典》引《大名府志》凡三條。宋曰大名府，元曰大名路，明復曰大名府。此條“洪武五年”云云，知是洪武五年以後所修。《文淵閣書目·新志》：“《大名府志》”，當即是志。

——读书箴言——

只要有书在，历史就不会有“过去”。

——布尔沃·利顿